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告 陳庸憲

訴訟代理人 張宗存律師

被告 洪斯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洪慶雲

被告 巫瓊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齡玉

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亭竹